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上市规则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之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前，收到公司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山热电”）增加投资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增加投资的专项报告。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加投资的内容

为解决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白山热电）资产负债率过高，生产经营资金紧张问题，吉电股份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吉林能交总）按持股比例拟对白山热电注资，其中，吉电股份向白山热电注资 6,667 万元；吉林能交总向白山热电注资 10,000 万元，注资后，双方持股比例不变。

二、本次追加投资的性质

公司与白山热电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 修订）第 10.1.1 条、第 10.1.2 条、第 10.1.3 条之规定，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

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可行性

白山热电承担着吉林省白山市约400万平方米的居民供热任务，若停产将严重影响白山市城市居民供热，造成社会不稳定。目前，白山热电亏损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环境—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以及煤电价格联动不到位所致。随着白山市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市场开拓，供热面积逐年增加，能进一步提高发电综合效益，增加收入。

本次追加投资后，公司在白山热电的持股比例仍为40%，能够缓解白山热电资金压力，降低一定的财务费用。本次增资后，白山热电所有者权益增加16,667万元，预计资产负债率可降至95.36%，缓解了白山热电融资异常困难的问题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

上述交易价格的确定，系根据股东对白山热电持股比例进行等比例增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4、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公司拟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

签字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